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 招生簡章



一律由教育部
受理後函轉本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2110-648，2110600 轉 888

傳真：(06)229-5755

網址：<http://www.ntin.edu.tw>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
澎湖縣申請保送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1年11月底前
成績公告	112年3月6日(星期一)
成績傳真複查	112年3月7日(星期二)17:00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6) 229-5755 電話：(06)211-0648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
通訊報到及驗證	112年3月20日(星期一)前
新生註冊日	約112年 9月中旬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科別、名額·····	1
貳、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2
肆、成績計算方式·····	3
伍、審查結果·····	3
陸、成績公告及複查·····	4
柒、放榜·····	4
捌、報到·····	4
玖、其他注意事項·····	5
附表 1、報名表·····	6
附表 2-1、報名證件黏貼表·····	9
附表 2-2、報名證件黏貼表·····	10
附表 2-3、報名證件黏貼表·····	11
附表 2-4、報名證件黏貼表·····	12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表 4、入學切結書·····	14
附表 5、新生學籍資料表·····	15
附表 6、複查成績申請·····	16
附表 7、考生申訴書·····	17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 澎湖縣申請保送招生簡章

壹、招生科別、名額

招生科別	五專護理科	五專化妝品應用科
招生名額	2 名	1 名
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及本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作業招生規定辦理。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59872 號函核定備查。	
報名表件	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明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國中在校成績單。 5. 國小歷年成績單。 6. 自傳。 7. 其他證明(如幹部、校內外競賽、英文檢定證明、證照等)。	
護理科 聯絡方式	電話：(06)211-0600 轉 713 電子信箱：summer1029@mail.ntin.edu.tw	
化妝品應 用科	電話：(06)211-0600 轉 732 電子信箱：sasa20179@ntin.edu.tw	
教務處 聯絡方式	電話：(06)211-0600 轉 888 傳真：(06)229-5755 電子信箱：ccliao@ntin.edu.tw	
備註	一、本校各科均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二、就讀本校學生於專科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111 學年度學雜費，前三年配合學費免學費方案，每學期學雜費約 6,866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	

貳、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區澎湖縣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審作業之學生。
- 三、修業年限：五年。

參、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 一、報名表：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於報名表，並於報名表親自簽名。(附表1，共3頁)
-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國中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書正本。(附表2-1)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附表2-1)
- 四、國中在校成績單：應包含國中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附表2-2)
- 五、國小歷年成績單。
- 六、自傳：1000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附表2-3)
- 七、其他證明：檢附幹部、校內外競賽、英文檢定證明、證照等證明。(附表2-4)
- 八、上述表件請依序黏貼於附表1-附表2-4。
- 九、表件寄交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表3)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等資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

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 100 分)=

(在校學習表現*0.6)+(自傳成績*0.3)+(其他證明*0.1)

二、評分參考說明

項目	配分	占分比率	評分參考
在校學習表現	100	60%	國中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學習表現
自傳成績	100	30%	1000 字以內之自傳 (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
其他證明	100	10%	其他佐證資料 (如幹部、校內外競賽、英文檢定證明、證照等)

三、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在校學習表現
2	自傳成績

伍、審查結果

-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進行比序。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四、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開學日為止。
- 六、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七、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

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成績將於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www2.ntin.edu.tw/Admi/index.html>)。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前填妥附表 6 之複查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前先以傳真(06)229-5755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 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二、郵寄報到通知單通知正取生錄取結果。

捌、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一)前，至本校網頁登錄學籍基本資料，並將「入學切結書」及「新生學籍資料表」(如附表四 P. 16 及附表五 P. 17)，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如在放榜 3 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疑問請電洽(06)211-0652 查詢。

二、請於 11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 二、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 三、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
- 四、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五、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 七、請考生於報名前事先瀏覽且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常見問題Q&A。
- 八、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請詳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九、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詳閱本校首頁之交通資訊。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1、報名表(共3頁,第1頁)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
招生簡章報名表

※報名表所有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無法辨識者以資格不處理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報名流水號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背面書寫報名科別及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科	手機						
學歷	國中112年6月應屆畢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電子信箱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手機						
考生簽名	<p>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p> <p>3. 報名所送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4.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名</td> <td>: _____</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td> <td>: _____ (未滿二十歲考生須經家長同意)</td> </tr> </table>				考生簽名	: _____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_____ (未滿二十歲考生須經家長同意)
考生簽名	: _____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_____ (未滿二十歲考生須經家長同意)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甄選成績:		分,甄選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科甄選小組簽章: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直接報名(郵遞或網路)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招委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招委會之外，尚包括本校招委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2.ntin.edu.tw/Admi/index.html>)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委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招委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委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委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招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招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招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招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招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
申請保送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戶口名簿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此(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附表2-2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
申請保送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中在校成績單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國小歷年成績單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2-3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
申請保送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自傳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2-4

單面列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
申請保送報名表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其他證明請浮貼於此

幹部 校內外競賽 英文檢定證明 證照

其他：_____ 無

.....浮.....貼.....處.....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報名專用信封

交寄: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人(應考人)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人(應考人)詳細通訊地址:

由 教 育 部 函 轉 本 校 辦 理

內附(請於最左方欄位打勾，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

考生檢視及勾選			本校審查	
1.	◎申請表家長及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乙張。		初審	複審
2.	◎報名證件黏貼表2-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初審	複審
3.	◎報名證件黏貼表2-2(國中在校成績單、國小歷年成績單。)		初審	複審
4.	◎報名證件黏貼表2-3(自傳)		初審	複審
5.	◎報名證件黏貼表2-4(其他證明書)		初審	複審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A4紙張、橫式列印)，請黏貼於B4信封(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上使用。

二、附表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表示勿裝訂成冊，亦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責。

四、※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在予檢查確認。

附表4 入學切結書

茲因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
校_____年級就讀，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方可畢
(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
校就讀報到應繳交之畢業證書，本人同意於112年6月23日
(星期五)前補繳並完成全部報到手續，如逾期未辦理，同
意放棄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新生學籍資料表

- 1、本表很重要，請填寫後詳細核對。
- 2、請繳交二吋照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背面請寫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或入學切結書，並依序將照片、本表及原校畢業證書以迴紋針固定於本表左上角。
- 3、請事先填妥本表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學制：五專

科別：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學號：_____（暫時不填）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_____

入學管道：澎湖縣申請保送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_____

入學資格：一般生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姓名：_____稱謂：_____職業：_____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學生手機：_____

家長手機：_____聯絡電話(H)：(____)_____

入學前學歷：_____縣/市_____國(高)中畢(肄)業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月畢(肄)業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處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表6

112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考生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回覆複查結果聯絡電話：			
處理結果			

申請複查流程為：

- 一、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前填妥附表 6 之複查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前先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 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112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
複查成績回覆表

姓名		考生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複查結果處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附表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申 訴 人 資 料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信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				
<p>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p>				

※請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併同相關資料寄回本

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